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黄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备采购)

## 二、采购内容

黄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备采购一批。划分为两个标包，预算金额 1210 万元，其中一标包 733.85 万元；二标包 476.15 万元。

##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付款进度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三、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四) 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设备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五)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 六、售后服务：

1、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2、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21 天。

3、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七）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质量标准：采购内容需满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3. 安全要求：合格，无事故，无任何生命财产安全损失，并达到招标人的要求。